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	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	配合校名新制作增修文
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	與管理系學生成就與職	字
理系學生成就與職涯發	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	
展委員會設置要點		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	一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配合校名新制作增修文
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	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	字
與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	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	
系)依據「工業工程與	織章程」第六條第六	
管理系組織章程」第六	款,設立「工業工程與	
條第六款,設立「工業	管理系學生成就與職涯	
工程與管理系學生成就	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	
與職涯發展委員會」	稱本會)。	
(以下簡稱本會)。		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	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	依據「明新科技大學法
通過,陳請校長授權系	通過,系主任發布實	規訂定修正廢止作業規
主任發布實施,修正時	施,修正時亦同。	則」,本系法規生效條
亦同。		件更新為「本(要點/規定/
		標準/章程/辦法)經系務會
		議通過,陳請校長授權
		系主任發布實施,修正
		時亦同。」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0月6日學生成就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<u>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</u>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」第六條第六款,設立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執掌如下:

- (一) 檢視學習成效與成果,如專業證照、實務學習、競賽、專業之表現;
- (二) 瞭解應屆畢業生進路發展;
- (三)追蹤系友與檢視實習成果;
- (四)由相關成果,規劃提升學生就業力之相應策略;
- (五) 畢業系友連繫、活動辦理;
- (六) 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組織與會議:

- (一)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;其餘委員依教師志願分工, 並由系主任選派產生,任期一年。
- (二)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系主任自委員中選派一人擔任。
- (三)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。
- (四)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 主席;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(五)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始得召開;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